

股票代码：601558

股票简称：*ST 锐电

编号：临 2017-041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媒体报道简述

近日,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注意到有关媒体对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与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暨涉及关联交易公告》有关事项进行了质疑:

就该公告附属文件华锐风电科技(大连)临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连临港”)评估报告、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生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的应付公司往来款7,164.47万元,认为在大连临港没有经营业务、已经决定转让的情况下,对公司支付该笔往来款的用途产生质疑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1、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中其他应付款明细表中大连临港对公司的71,644,704.89元往来款,为大连临港自2009年12月10日成立,至2017年3月31日,多笔往来事项形成的余额,而不是一笔形成。

2、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中其他应付款明细表中,大连临港对公司的往来款,发生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,此日期为最后一笔的发生日期,发生额为124,350.9元,为公司拨付给大连临港当月土地使用税税金,并不是71,644,704.89元。

3、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,大连临港与公司发生往来款共计三笔,合计373,052.70元,均为每月公司给大连临港拨付的土地使用税税金,为支持大连临港日常经营的必需费用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4日